

## 安全用藥標章 「吉園圃」 選購農產品的依據

85/04/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58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積極推動蔬果產銷班使用農產品安全用藥標章 「吉園圃」，以作為消費大眾選購農產品的依據。

目前全省已有 94 個蔬果產銷班（蔬菜 73 班、水果 21 班）使用吉園圃標章，但一經查獲有農藥殘留超量或使用未推薦劇毒農藥情形，將遭致停用標章 1~3 年之處罰。申請吉園圃標章之規定如下：

- 各班員均能接受鄉、鎮、市、區公所（農會）、縣（市）政府及各區農業改良場、台灣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有關單位植物保護人員之防治技術指導。
- 各班員在申請前 6 個月內有 3 個月以上之病蟲害防治紀錄。
- 最近 6 個月內班生產之農產品，蔬菜連續 3 次以上；水果、茶葉等 1 次以上，經化學檢驗抽檢農藥殘留合格者。

此外，農友可多利用本場的「病蟲害診斷中心」（服務專線：038-535915）及「農藥安全使用諮詢站」（服務專線：038-529104）。黏貼於不同大小包裝袋（箱）或農產品上的大、中、小（由左至右）3 種吉園圃標章